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違規	見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	點	點數		
(一)規	以廢 (污)水量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熯(Q) ^備	(Q)認定。 ^{備注-}	Q<50 CMD	1	1		
	(違反本法第	50 ≤Q<100 CMD		1	1	
	二十八條第一	100 ≤Q<200 CMD		2	2	
	項規定,且屬疏	廢 200 ≦Q<300 CMD		3	3	
	漏油品、廢(污)	(污 300 ≦Q<400 CMD		4		
	水、原料、藥劑) 400 ≦Q<600 CMD			5	
	或其他污染物	水 600 ≤ Q<800 CMD			6	
	者,優先以疏漏	量 800 ≦Q<1,000 CMD			7	
	量認定。)	1,000 ≦Q<1,500 CMD		8 9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Q≧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			有採取預防	未採取預防	
	十八條第一項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	(條件進位至整數)	措施者	措施者	
	規定,且屬疏	,		O1=O/0.2	O2 = O/0.1	
	漏油品、廢			未含有害健		
	(污)水、原			康物質或含	含有害健康	
	料、藥劑或其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 	污染物	有害健康物	物質且超过	
	他污染物者,			質但未超過	放流水標	
	以疏漏量(O)			放流水標準	22C17C17-17K	
	認定備建二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	RO<10%	1	2	
	WG /C	疏漏比率(RO)= O3/貯存設	10% ≤ RO<20%	2	4	
		疏漏比率(KO)= O5/射仔設 施容量	$10\% \stackrel{>}{\leq} RO \stackrel{<}{<} 20\%$ $20\% \stackrel{<}{\leq} RO \stackrel{<}{<} 30\%$	3	6	
		他分里	20% ≦ RO<30% 30% ≤ RO<40%	4	8	
			40% ≤ RO<50%	5	10	
			50% ≤RO<60%	6	12	
			60% ≤RO<70%	7	14	
			70% ≤RO<80%	8	16	
			80% ≤RO<90%	9	18	
			90% ≤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O4×10	O4×20	
(二)影響	平(未涉及排放行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為	者,本項不予記	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戊類	0 1 3		
點	。)	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	丁類			
		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				
		定。)	丙類			
			公司禁止1、酬上京工归典一1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1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5	5 7	
		2.排放於土壤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5 7 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5 7	
二、違反乙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彳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5 7 0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 項绕流排放行為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1 2	5 7 0	
(一)第-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3.注入於地下水體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5 7 0 0	
(一)第一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享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5 7 0 0 0	
(一)第- (二)第- (三)第 -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入)前與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享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程設施功能不足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5 7 0 0 0	
(一)第一 (二)第二 (三)第四 (四)第四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3.注入於地下水體 了為點數 引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5 7 0 0 0 5 0	
(一)第一 (二)第二 (三)第四 (四)第四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享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程設施功能不足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5 7 0 0 0 5 0 5 5 5	
(一)第- (二)第- (三)第 ² (四)第 ²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3.注入於地下水體 了為點數 引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5 7 0 0 0 5 0 5 5 5	
(一)第- (二)第- (三)第 ² (四)第 ²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3.注入於地下水體 了為點數 引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5 7 0 0 5 0 5 5 6 5 4 4 4 4 4 5 7	
(一)第- (二)第- (三)第P (四)第P 三、涉及表	一項鏡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說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5 7 0 0 5 0 5 5 5 七條第一: 及其他條	
(一)第- (二)第- (三)第P (四)第P 三、涉及表	一項鏡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了為點數 引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2 2 1 1 5 5	5 7 0 0 5 0 5 5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一)第- (二)第- (三)第P (四)第P 三、涉及表	一項鏡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說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1 1 1 5 5	5 0 0 5 0 5 5 5 4 2 2 4 4 4 4 4 4 5 4 5 4 5 4 5 4	
(一)第- (二)第- (三)第P (四)第P 三、涉及表	一項鏡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B設施功能不足 B設施未正常操作 說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1 1 1 5 5	5 7 0 0 5 5 5 5 5 5 6 7 7 8 7 8 7 8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四)第- 三、涉及表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剪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了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型設施功能不足 型設施未正常操作 成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建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1 1 1 1 5 5 6	5 0 0 5 0 5 5 5 4 2 2 4 4 4 4 4 4 4 5 4 5 4 5 4 5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四)第- 三、涉及表	一項鏡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身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2設施功能不足 2設施未正常操作 沒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建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td=""><td>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td><td>1 1 2 1 1 1 5 5 6</td><td>5 7 0 0 5 5 5 5 5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8 9 9 9 9 9 9 9 9</td></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1 2 1 1 1 5 5 6	5 7 0 0 5 5 5 5 5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8 9 9 9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四)第- 三、涉及表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剪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2設施功能不足 2設施未正常操作 沒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養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td=""><td>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td><td>(董超過管制 標準(A)</td><td>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9 9 9 9 9 9</td></ph≦11.0<></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董超過管制 標準(A)	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9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四)第- 三、涉及表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剪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2設施功能不足 2設施未正常操作 沒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養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td=""><td>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td><td>1 1 2 1 1 1 5 5 6</td><td>5 7 0 0 5 5 5 5 5 6 7 7 7 8 7 8 7 8 7 8 8 9 8 9 9 9 9 9 9 9</td></ph≦12.0<></ph≦11.0 </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1 1 2 1 1 1 5 5 6	5 7 0 0 5 5 5 5 5 6 7 7 7 8 7 8 7 8 7 8 8 9 8 9 9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四)第- 三、涉及表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剪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型設施功能不足 型設施未正常操作 成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養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td=""><td>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td><td>(董超過管制 標準(A)</td><td>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td></ph≦13.0<></ph≦12.0 </ph≦11.0 </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董超過管制 標準(A)	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 (四)第- (四)第- 三、涉及表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剪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2設施功能不足 2設施未正常操作 沒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養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td=""><td>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td><td>(董超過管制 標準(A)</td><td>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td></ph≦12.0<></ph≦11.0 </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董超過管制 標準(A)	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P (四)第P 三、涉及走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 (入)前剪 四項廢 (污)水處理 四項廢 (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星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型設施功能不足 型設施未正常操作 成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養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td=""><td>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td><td>(董超過管制 標準(A)</td><td>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td></ph≦13.0<></ph≦12.0 </ph≦11.0 </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董超過管制 標準(A)	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	
(一)第- (二)第- (三)第P (四)第P 三、涉及走 (一)超 ³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二項排放(入)前剪 四項廢(污)水處理 四項廢(污)水處理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或 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湯	3.注入於地下水體 方為點數 平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2.設施功能不足 2.設施未正常操作 沒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5.0≦pH<6.0 或 9.0 <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ph≦13.0 </ph≦12.0 </ph≦11.0 </ph≦10.0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甲類	(董超過管制 標準(A)	5 7 0 0 5 5 5 5 5 6 7 8 8 8 8 8 9 4 8 9 4 8 9 8 9 8 9 9 9 9 9	

	E 1'> 1000 /4		I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	T<3 度	1	
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3 度≦T<6 度	2	1
(T) 認定)		4	$B=A\times 1.2$
(1) 能及)	6 度≦T<9 度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	C<1 倍	1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1 倍≦C<2 倍	2	
		_	
限值倍數 ^{備註四} 最高之水	2 倍≦C<3 倍	3	
質項目認定)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_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B=A\times 1.2$
		-	D=A ∧ 1.2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	70% ≦R<80%		2
			2
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	$60\% \le R < 70\%$	<u> </u>	4
電度之比值(R)	50% ≤ R<60%		6
	$40\% \le R < 50\%$		8
	$30\% \le R < 40\%$	1	1
	$20\% \le R < 30\%$	1	4
	$15\% \le R < 20\%$		
			7
	$10\% \le R < 15\%$		20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	R<10%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 十四條規定
		違反本法第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規定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違反本法第	1 點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規定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規定 1點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 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違反本法第一日	1 點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 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 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違反本法第	1 出 3 3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違反本法第	1 出 3 3 6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四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方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財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四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不,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四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 (污) 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 (污) 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 (污) 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分據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費用專生查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收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 	違反本法第	1 點 3 3 6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方)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實別水產大體, 所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交上,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 原 (污) 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 (污) 水收集設施之原廢 (污) 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違反本法第一日	1 點 3 3 3 6 6 6 3 3 3 3 3 3 3 3 4 2 2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條準用第十四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方)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實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人量 四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辨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違反本法第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3 2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變更之事 (違反本法第十九 條準用第十四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數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來。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 (於製程使用原物科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 未予登記。但原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辨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 出之放流水標準閉值 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 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 (污) 水收集 設施之原廢 (污) 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于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基本資料	違反本法第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3 2 ~6 1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出申請,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條準用第十四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方)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實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人量 四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辨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違反本法第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3 2 ~6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直核 出申可受查核 准始反本法第十九 條準用第十四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投費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類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閱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閱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水質預勘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違反本法第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3 2 ~6 1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選作, 涉及應於變理會查核 准始更之事十 (達更)第十四條) (三)未依規定期限 條準用第十四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大量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 (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 (污) 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辨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 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基本資料 2.廢 (污) 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 	違反本法第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3 4 2 ~6 1 2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件)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應於變更直核 出申可受查核 准始反本法第十九 條準用第十四條)	 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不同 3.用水量、廢 (污) 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 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投費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5.廢 (污) 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 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 水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類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閱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閱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水質預勘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基本資料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違反本法第 一日	1 點 3 3 6 6 3 3 3 2 ~6 1

理或排放之事項 (違反本法十九條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 廢(污)水量	2
準用第十四條)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	2
	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	5
	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	3
	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_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 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5
	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5
	7. 共心中央	
(一) 北杏丛十分上丛田烟 1	1. 运动取火此一块 (上压) 网络矮家比上于刺(安庄上生烧上1. 均熔 云)	延及本法另一十條規及 ————————————————————————————————————
(四)裁處削木依本法取得力	K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 可文件運作(違反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3~6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項)		1~0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2 項)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 證運作(違反本法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第三十二條第一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 容運作(違反本辦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3~6
法第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污)水,未依規定 執行應變(違反本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2
辨法第五條)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 緊急事故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六 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前)處理設施管 理規定(違反本辦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水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5 10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九條)	5.未依規定記錄	2
(工) 土浦仁禾以 构业以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條至第三十四條)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 3 + 42 切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1~5 2
管理規定(違反本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5 2 1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1~5 2
管理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5 2 1 2
管理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1~5 2 1 2 2
管理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記錄	1~5 2 1 2 2 2 1~2 2 2 2 2 2
管理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 理規定(違反本辦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1~5 2 1 2 2 2 1~2 2 1~2 2

(green also at the decimal to the		
(違反本辦法第四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	1		
十五條至第七十 條)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と 鼻 斗 測 机 旅	2	
17小 /	4.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力 5.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碍		2 10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		-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	(1)有排放廢(污)水	6	
	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5	
		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寺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		
	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		
	成日期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0.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5		
	污泥	5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	2		
	1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		
	13.未依規定記錄		2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	■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量	単據、發票影本	2	
理規定(違反本辨				
法第七十一條至第 九十四條)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言	分施	5	
(視)設施管理規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		4	
定(違反本辦法第		· 旅 ·		
一百零五條至第一	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百零八條)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員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泥(違反本法第八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條)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一) 建及總里官制力式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 定總量限值倍數 ^{在11} 最高之標的 污染物項目認定)	0 <tq<1 倍<br="">1 倍≦TQ<2 倍</tq<1>	1 2	
第二項)		2 倍≦TQ<3 倍	4	
, , , , , ,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TQ≧10 倍	18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1Q≤10倍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20	
員規定(違反本法	1. 月險(乃)水處理母員單但以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 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者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第二十一條)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2	
		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1	
	0 h de / (10 \) h m de de m	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	1	
	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 請核定設置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	1		
	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			
	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	2		
	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 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			
			2	
	款情形, 本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溥(早), 或該請假紀錄溥(早) 未依規定保存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四條第十款情形	(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	3	
		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		
		(2) 主佐坦宁劫行胜权, 佐丛理人主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 執行規定之業務	2	
	I .	かい 1 かへ 一 赤 初		

		依規定執行代理、	.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報請直轄市、縣(1
	8.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 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 未依規定辦理(違 反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r理 (違 去依相定委託检验測定機構辦理 Q 面检验测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				5 5	
十六條第一項)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10
(六)未遵行應採行之維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護及防範措施或緊			體之虞者,未採取為	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急應變措施規定	3.未依規定採取		(1)有嚴重危害人體		
(違反本法第二十		或採取之應變	產或飲用水水源		15
七條第一項、第四		染發生時應採	(2)採取之緊急應緣		
項或第二十八條第	行之應變措施		漏致污染水體者		10
一項)	17 4% 2.11 10		(3)未採取緊急應變		20
			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	關命令,採取必要	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					
體應設置放流水水	1.未依規定記錄				2
質水量自動監測系					
統規定(違反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	2.未依規定設置				10
項)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7	下水體 (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 未遵行貯存系統防	1.未依規定設	(1)地下儲槽系	未依規定設置防	防止濺溢功能設	2
止污染地下水體設	置防止污染	統(逐項計	止污染地下水體	施	2
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地下水體設	點,最多十	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或	
管理規定(違反本	施及監測設備	點)		物質滲漏之材質	2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				及措施	
項、第二項)				壓力式管線自動	2
				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	2
				油品渗漏設施	۷
				輸送設備之二次	2
				阻隔層	<u></u>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測設備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	1
				井	
				具有二次阻隔層	
				保護之地下儲槽	1
				系統	
				具有測得雙層槽	
				(管)之內層槽	_
				(管)體內物質	1
				渗漏功能之監測 25.45	
		(2)地上儲槽系	未依規定設置防	設備	
		(2)地上储槽系統(逐項計			2
		就(逐項計點,最多十點) 點)			2
			9 丁 议他	漏材質建造儲槽底部應為水	
				储槽低部應為水 泥或不透材質鋪	2
				心以小迈村貝鋪 面	4
				防止濺溢功能設	
				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輸送設備之二次	
				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	
				油品渗漏設施	2
				備足預防疏漏污	
				染之器材及物品	2
					1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測	1
L	1		地下水碟华监测		

				井	
		(3)貯存容器(逐	未依規定設置防	使用防止渗漏材	1
		項計點,最多	止污染地下水體	質建造	1
		二點)	設施	底部應為水泥或	1
				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	1
				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	1
				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 設置計畫書	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4.未依規定監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者			1~5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點數					
總點數 ^{備並入} ×0.2N					
總點數×0.2					
您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2. 厳里廷					
總點數× (-0.4)					
總點數× (-0.2)					
總點數× (-0.1)					
總點數× (-0.2)					
(五)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					
總點數× (-0.5)					
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 法規定者為之。
 - 4.绕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 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 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 值認定之。
-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 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 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 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均不得減輕點數。